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張肇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偉志律師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(NG WAI HUNG ANDREW)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聲請續行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被告將原告降職為信用卡業務專員之職務調動處分無效。(二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72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7,90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核其聲明第一項非單純基於人格權、身分權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且依原告之主張，其因勝訴可獲得之利益尚無客觀標準得以估算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為165萬元；聲明第三、四項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間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之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定之。原告自陳於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兩造間僱

僱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應以5年計算為807萬7,740元
【計算式： $(12萬6,727元 + 7,902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807萬7,740元$ 】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第三項聲明之起訴前利息2,4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73萬222元（計算式： $165萬元 + 807萬7,740元 + 2,430元 = 973萬170元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,426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3萬2,475元（計算式： $9萬7,426元 - 9萬7,426元 \times 2/3 = 3萬2,475元$ ）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欠2萬9,47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吳 芳 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12萬6,727元	113年6月26日	113年9月10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勞動調解聲請狀第1頁收狀日期）	5%	1,336.71元
2	12萬6,727元	113年7月26日	113年9月10日	5%	815.91元
3	12萬6,727元	113年8月26日	113年9月10日	5%	277.76元
給付總額合計					2,430.38

01

	元
--	---